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经对公司提交的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报告及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实际情况等核查后，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即满足了公司产能扩张过程中对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又降低了企业财务的费用，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文件的要求。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签名：

潘 家 柱

黄 鹏

2012年12月28日